

萬能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制訂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效果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PDCA 目標管理作業，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萬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實評估並議審議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學生對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應公平、公正、公開進行媒合程序；不宜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 第三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是勞務型且有勞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提供符合基本月薪的薪資。勾選有生活津貼應敘明具體金額，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
- 第四條 學生參與各型態校外實習課程(短期、學期、學年或學年海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系教育目標與培育核心能力，確實依據實習現場學習內容擬訂，以利落實追蹤執行。
- 第五條 學生前往企業實習前，應聘請勞動教育經驗講師講授有關實習規定、職場安全衛生、職場倫理與勞動權益的知識，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
- 第六條 實習指導老師於訪視過程中，如發現實習課程內容與系之現有課程內容不一致時，應給予學生專業知識上補強，以達訪視之目的。並列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邀請實習合作廠商代表研擬是否應增開選修課程(如微學分課程)以滿足學生職場需求。
- 第七條 學生、企業及指導老師等三種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擬採 google 表單方式於實習結束後隨即進行填寫，以利後續分析統計之用。
- 第八條 學生、企業及指導老師等三種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結果之統計分析及其近幾年之數據變化，需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內討論及審議。
-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宜分析校外實習學生留任率，並檢視其變化與分析變化之原因，以作為未來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參考。
- 第十條 每學期召開「校外實習專家會議」，邀請所有校外實習廠商來校檢討實習生之表現並提出改善建議。同一天的後續時段結合其他廠商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檢討上課程規劃，讓教學內容鏈結產業需求。依據前述「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檢討及修改上課程規劃表及開課科目，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項目：
1. 學生實習廠商轉介事宜。
 2. 實習前廠商評比。
 3. 實習後廠商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的評比檢討。

4. 學生申請不參加實習課程處理，以及不適應之原因分析。
5. 輔導學生實習課程過程中問題狀況討論。
6. 實習滿意度(學生、廠商、指導老師)結果檢討，是否有須轉至其他系委員會討論之事項。
7. 實習廠商建議案討論，是否有須轉至其他系委員會討論之事項。。
8. 實習後分析校外實習學生留任率，以及建置檢討機制。
9. 政府單位或學校要求規範討論，如新增規定或表單修訂等。
10. 制(修)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與作法，以及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1.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活動討論，如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講習、廠商說明會、媒合甄試、每學期學生回校座談等。
12. 臨時討論議題，如學校臨時交辦事項、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訪視或專業類教學品保評鑑等。
13. 審議每學期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14. 其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執掌有關議題。

第十二條 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以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情況，做為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